

华中解放区 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第四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档案馆编
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8·南京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佩麟

副主任委员：章 德 尹凤翔

委 员：孙卜芳 吴 诃 杨致平 瞿光枢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尹凤翔（兼）

副组长：邵 敏 马洪武（兼编写组长）

成 员：于世清 褚 憬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马洪武 王德宝 卞友文 左用章 孙达芳 汤宝一

吴又仁 吴善麒 陈毓琴 李巽和 李增寿 周继圣

唐建中 瞿昭源 葛兆伦 黎兴华

编辑说明

一、华中解放区，是解放战争时期华东解放区的一部分，由抗日战争时期的苏中、苏北、淮南、淮北4个根据地合并而成。按自然地理形势，划分为8个行政区。包括江苏、安徽、河南3省的71个县，1个市，面积约20多万平方公里，人口2300余万。该区地处江淮平原，经济比较发达，金融、贸易活跃，田赋和工商税收较多，是全国最富裕的地区之一。全面内战爆发后，虽然大部分地区先后沦为敌后，但各级政府仍然坚持了游击战争中的财政经济工作，保障了革命战争的需要。在战略决战中，是支援淮海战役的重要基地；以后又是支援渡江战役的重要基地。华中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制度、财政经济政策和法规，以及在战争中成长起来的大批财经干部，为接管江南新解放区和建国初期华东地区的财政经济工作打下了基础。现在系统地整理和研究财政经济史料，总结历史经验，不仅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借鉴作用，而且对党史、军史、现代史和革命史的教学和科研都有积极意义。

二、《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共分7卷，280多万字，是从两千余万字资料中精选出来，按历史年代顺序编辑而成。其中大部分系江苏省档案馆馆藏、建国以来第一次公布的。其内容包括农业、工业、商业、金融、财政、税收、土地改革、供给制度、人民生活、支前等方面。

三、这套史料选的编辑工作，是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统一布置，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具体组织，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局、南京大学牵头，有南京工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南京林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等单位参

加。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审委员会，负责对史料选编和史稿的审定工作。财经史料的选编和史稿的编写工作，由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领导小组负责组成编写组具体进行。马洪武、邵敏、褚懋受编审委员会的委托，对本书进行了审定。本卷由吴善麟、唐建中、葛兆伦、黎兴华编辑。参加史料收集工作的还有丛培明、施建刚、沈志华等。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本省部分市财政局、档案局，以及当年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在此致谢。

四、本卷选编的是1948年上半年的史料共87篇。有中央和华东局、华东军区指示、决定11篇；华中分局、苏皖边区政府、华中工委、华中行政办事处的指示、决定、总结和署名文章40篇，各地委、军分区、专署指示、决定、条例和署名文章35篇；各县委、县政府的通知、总结和文章、资料1篇。有些档案文献资料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观点和提法有不妥之处，为了保持历史原貌，一律未作改动。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史实、数字有出入，我们考虑这些问题有待今后研究解决，因此都按原件刊印。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文字、语法和标点符号错漏之处较多，我们只对个别明显错字加以改正。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 〕”符号，无法辨认的字用“□”代替。需要说明的地方，由编者加注说明。本卷史料标题的时间，一律用公元。凡有成文时间的，用成文时间；无成文时间的，则采用发表或执行时间；少数是采用编者判定的时间。档案文献资料中，用民国纪年的为保持原件面貌，未作改动。档案文献资料中凡过去发表过的，均在篇末注明出处；凡未注明出处者，系由江苏省档案馆提供的。

五、我们仅就已经收集到的史料进行选编，在编辑过程中，虽然反复校订，缺点和错误仍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华东局高干会议通过精简节约清理资财三大方案的具体办法.....	(1)
(1 9 4 8 年 2 月 1 6 日)	
华东局第三次会议关于大力进行春耕救灾的决定.....	(3)
(1 9 4 8 年 2 月 2 5 日)	
坚决反对山头主义本位主义与贪污浪费.....张云逸	(5)
——在华东局工委高干会议上发言的一部分	
(1 9 4 8 年 2 月)	
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部队机关春耕救灾的指示...	(12)
(1 9 4 8 年 3 月 8 日)	
华东局关于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的指示.....	(17)
(1 9 4 8 年 3 月 8 日)	
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	(23)
(1 9 4 8 年 3 月 2 2 日)	
华东局关于新区征借粮草的补充指示.....	(30)
(1 9 4 8 年 4 月 7 日)	
华东局对处理新区货币问题的意见 (草案)	(32)
(1 9 4 8 年 4 月 1 0 日)	
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部队机关帮助群众夏收的指示.....	(37)
(1 9 4 8 年 6 月 1 日)	
华东局关于执行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	(39)
(1 9 4 8 年 6 月 1 3 日)	

中央关于工资问题的指示·····	(43)
(1948年6月)	
华中工委关于执行中国土地法大纲工商业政策的新指示···	(45)
(1948年1月9日)	
迎接全华中的大举反攻·····	陈丕显 (49)
(1948年1月)	
在华中土地会议上的讲话·····	陈丕显 (57)
(1948年2月12日)	
关于华中土地会议的报导·····	(60)
(1948年2月12日)	
华中工委关于厉行节约清理资财整理组织整顿后勤支援前 方的决定·····	(61)
(1948年2月24日)	
江淮区党委根据蚌埠金融工作经验给各地委的指示信·····	(63)
(1948年3月2日)	
刘瑞龙同志报告新区支前工作·····	(65)
(1948年3月5日)	
华中银行关于注意假本票的通告·····	(82)
(1948年3月7日)	
华中工委关于生产救灾的决定·····	(84)
(1948年3月15日)	
金融战线上的回顾与前瞻·····	邓克生 (87)
(1948年3月15日)	
苏北厂长经理会议总结·····	(95)
(1948年3月15日)	
加强领导生产救灾工作，华中工委成立生救委员会·····	(106)
——华中行政办事处决定发放农贷，以保证春耕胜利进行 (1948年3月15日)	

今后华中公营生产工作的方针任务与组织领导问题	季龙 (107)
(1948年3月15日)	
华中财经动态	(111)
(1948年3月15日)	
华东财经办事处关于新供给标准决定	(115)
(1948年3月16日)	
华东局生产救灾委员会对生产救灾报导的指示	(135)
(1948年3月18日)	
爱护干部与改造干部	张鼎丞 (137)
——在检查生产救灾工作干部会上发言之一	
(1948年4月1日)	
关于生产救灾的宣传教育问题	(144)
——节录张鼎丞同志在生产救灾宣传教育工作讨论会上的发言	
(1948年4月4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苏北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领导和参加群众抢耕抢种的联合通令	(149)
(1948年4月7日)	
华中工委关于贯彻高干会议精神及具体执行四大方案的决定	(151)
(1948年4月10日)	
生产救灾中的思想作风问题	张鼎丞 (171)
——在欢送慰问团赴灾区慰问灾民的大会上发言之一部	
(1948年4月17日)	
淮南区党委大力开展生产救灾的指示	(177)
(1948年4月21日)	
在华中土地会议上的总结	陈丕显 (180)
(1948年4月29日)	

某某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246)
——关于使用人民币及限期禁用伪金圆券的规定	
(1948年4月)	
华中整编委员会通知·····	(248)
(1948年4月)	
华中行政办事处训令·····	(250)
(1948年5月1日)	
华中地方党政机关供给标准·····	(251)
(1948年5月1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发放农贷的训令·····	(269)
(1948年5月12日)	
华中第二次财经会议关于金融贸易部分的总结·····	(271)
(1948年5月15日)	
正确掌握整编运动精神贯彻四大方案····· 宋季文	(277)
(1948年5月15日)	
一九四八年春节以来华中物价报导·····	(281)
(1948年5月15日)	
苏北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开展部队机关业余生产的指示	
·····	(291)
(1948年5月24日)	
关于台北工商业问题····· 邓克生	(295)
(1948年5月24日)	
华中工委关于保卫夏收夏种指示·····	(299)
(1948年5月26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保护工商业布告·····	(303)
(1948年5月28日)	
华中土地法补充办法(草案)·····	(305)
(1948年5月30日)	

华中农会组织章程草案·····	(310)
(1948年5月30日)	
华中财委关于午季收购工作的决定·····	(316)
(1948年6月5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荣军供给标准的规定·····	(319)
(1948年6月20日)	
如何继续深入开展土复运动·····	(323)
——李广仁同志在六地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48年1月3日)	
苏皖边区二专署关于护税工作的指示·····	(328)
(1948年1月9日)	
华中九地委关于年关工作的指示·····	(340)
(1948年1月10日)	
华中六地委关于生产救灾的紧急指示·····	(344)
(1948年1月18日)	
关于公营工厂中的组织领导等问题的意见·····	(347)
——许毅同志在一分区公营工厂第二次厂长联席会议 上的总结	
(1948年1月30日)	
苏皖边区五专署布告·····	(373)
——帮助农民翻身，免收土改前各种农贷	
(1948年1月)	
周一峰在华中九分区财经供给扩大会议上的总结·····	(374)
(1948年2月22日)	
江淮二地委关于加紧目前生产救荒工作的指示·····	(392)
(1948年3月4日)	
苏皖边区九专署出口贸易管理暂行条例·····	(396)
(1948年3月7日)	

华中六地委关于紧急救灾的指示·····	(399)
(1948年3月9日)	
学习海东区群众护税的工作经验·····	马一行 (403)
(1948年3月15日)	
华中九分区巡视组关于海东区群众护税运动调查·····	(407)
(1948年3月15日)	
华中财经巡视组对海东启护税工作的观感·····	(416)
(1948年3月15日)	
华中一地委、苏皖边区第一行政专员公署、华中第一分区 司令部联合命令·····	(423)
——关于确保收入，厉行节约，整顿资财，生产救荒， 整理组织，整理后勤的六大方案的决定	
(1948年3月23日)	
张灿明在华中七地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434)
(1948年3月23日)	
苏皖边区五专署关于目前粮食工作紧急指示·····	(451)
(1948年3月26日)	
关于清理资财问题·····	(454)
——盐阜区整编分会清理组讨论情况	
(1948年3月29日)	
华中二地委关于紧急完成华中军粮任务的决定·····	(457)
(1948年3月)	
关于生产部门的整编问题·····	季 龙 (460)
(1948年4月1日)	
华新烟厂按质计件给资的初步实验·····	王维鹄 (464)
(1948年4月1日)	
当前金融贸易工作的方针与任务·····	(468)
——刘兼行长在南五县金融贸易会议的总结	
(1948年4月4日)	

苏皖边区五专署关于货管工作的指示·····	(482)
(1948年4月22日)	
苏皖边区五专署关于严禁使用银元的布告·····	(486)
(1948年4月)	
华中工委土改工作队关于盐阜区三种经济地区概略调查 ·····	(487)
(1948年4月)	
苏皖边区九专署1948年夏季粮赋公草征收暂行条例 ·····	(509)
(1948年5月10日)	
华中五地委关于保卫夏收的紧急指示·····	(511)
(1948年5月23日)	
整编节约, 改变作风, 贯彻四大方案·····	(515)
——冯政委在地委五分区整编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48年5月25日)	
苏皖边区五专署征收粮税土地登记暂行办法·····	(526)
(1948年5月)	
苏皖边区五专署一九四八年夏季粮税公草暂行征收条例 ·····	(528)
(1948年5月)	
华中九分区财务会议检查思想小结····· 金 逊	(531)
(1948年6月1日)	
江淮二地委关于夏季生产工作的指示·····	(536)
(1948年6月11日)	
苏皖边区一专署关于统一货管税收政策及其税率的训令 ·····	(539)
(1948年6月21日)	
苏皖边区一专署对当前金融问题的紧急指示信·····	(540)
(1948年6月24日)	

苏皖边区一专署关于金融问题的紧急通知·····	(542)
(1948年6月27日)	
苏皖边区九专署第一次货管会议总结·····	(543)
(1948年6月30日)	
苏皖边区七专署一九四八年午季公粮田赋征收办法·····	(564)
(1948年6月)	
华东局机关执行三大方案是怎样进行的·····高启云、高鸿、 吴常铭·····	(567)
(1948年2月)	

江淮二地委关于加紧目前生产 救荒工作的指示

(1948年3月4日)

我江淮二分区在淮海战役以前，是处于敌后游击坚持的环境，由于蒋匪残酷的敲榨及抢劫，以及部分低洼地区遭受水灾，致造成严重的灾荒。被洗劫惨重的地区，牛力奇缺，荒芜了许多肥沃的土地；敌占区、拉锯区，人民生活则极端穷困，甚至冻死饿死，这些严重的灾荒，虽经去年我党、政、军、民全体同志节衣缩食，大力抢救，发动生产，提倡节约，组织群众自救互救，获得很大成绩，但由于群众受创太钜，直至今天，群众元气仍未恢复，灾情仍极严重。如泗阳顺和区之五集乡，全乡七百七十八户，四千一百二十九人，目前即有七十八户、三百九十六人断炊，（断炊户占十分之一以上），泗宿归仁区之大罗乡七里村一百一十三户，四百八十七人，已有三十户，一百三十九人断炊（几乎占三分之一），盱凤加潘村区泊岗八百六十四户，三千七百零八人，即有二百二十六户，八百零九人断炊（占四分之一无吃），××①县的东六村五十三户，二百四十四口人断炊及不够吃到麦收者，占三分之二，泗南石集区七里沟沟西组二十一户，一百五十余人，断炊及不够吃者占三分之二以上。同时因蒋匪反复的劫掠，群众患病后即无法就医，因而死亡者亦甚多，如泗阳吴集区沙河村，自去春到现在，即有二百四十人病死，泗南墩集区大陈庄，自去春至夏季，死于黑热病及汗病者六、七十人，峰山区大

①原文如此。

柳巷及石集区的一些村庄，黑热病亦极普遍。同时又由于去年阴历十一月间，阴雨连绵，天气乍冷，致使晚麦冻死了不少，如泗阳界集区的南四乡即冻死一百余顷，泗南石集、陈圩等区亦有冻死现象。从这些事实上说明，我们二分区的灾荒还严重的存在着，这些灾荒现象必须引起我们充分的重视，否则，如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使我们生活上遭受困难，同时亦会因灾荒病灾的严重，而剥夺人民的生命，对支援战争，争取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亦会遭到严重的影响。

我们为了全分区人民不致因灾荒不能生活下去，为了更好地在物质上保证支援前线，解放江南，为了打下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我们全党同志，在此春耕生产季节，必须团结广大群众提高生产，战胜灾荒。提高生产，战胜灾荒，也即是更有效地支援前线，所以，这不是个单纯的经济任务，而且是个紧急的迫切的政治任务，是不容许我们有丝毫的疏忽及轻视的。

地委为了有计划地加强生产救荒的领导，决定成立分区级的生产救荒委员会，以姚克、陈元良、严光、夏际霞、杨瑞秀、吴光、薛子永、周华清、梁绪修等九同志组成之，以姚克、陈元良二同志任正副主任委员，县区亦须成立五人至七人的生救组织，县由县书、县长、财税局长、建设科长、民运部长、组织部、宣传部、妇联会等参加之。区内以区长、区书、民运、建役、妇联等组织之。为了不违农时，加强领导，在三月十五日之前组织起来为最好。

在生产救灾的方针上，仍贯彻通过发展生产（农业、副业、手工业）进行救荒，在救灾上又以自救互救为主，以公助为辅，在公助部分又以以工贷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主，而重点救济之举亦急账为辅，我们生产救荒的口号是做到“生产不荒掉一亩地，救灾不饿死一个人”，为我们党政军民全体同志奋斗的目标。

地委及专署为了把今春生产救灾工作搞好，转呈请批准拨三百万斤公粮，作为资金。其中以八十万斤公粮发放耕牛贷款，以五十万斤公粮举办农具供销合作社（犁、锄、叉、镰刀、扫帚等），以十万斤粮扶助城市贫民生产（宿迁一万斤、泗城两万斤、五河两万斤、固镇两万斤、洋河一万五千斤、双沟一万斤、高良涧五千斤），以百二十万斤以工贷账、兴修水利及架设桥梁，以三十万斤作有重点的急账，以二十万斤作为春种贷粮（以上数目均待下次县书会议上分配），除此以外，并拨洪泽湖水产公司大约三万个至五万个，无利贷给群众拖卖，高价收草，以刺激草民砍草，大量收购席摺及发动烧窖，以解决苇草出路，并以三万斤皮花定做三万双军鞋，五千万小本农贷，以扶助村纺织业、手工业之发展，繁荣经济。我们有此一批资本，只要下决心领导此一工作，我们是有充分的把握来战胜灾荒的。因为我们不仅有比去年雄厚的物质基础，干部及群众在去年生产救荒中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加之，自淮海战役后，时局好转，过去在耕牛政策上得到正确而迅速的纠正（基本上都得到了纠正），打破了群众对生产的顾虑，这些都奠定了我们在生产救荒上绝对的有利条件。

但是，我们仍有部分同志在对生产救荒上，还存在着急待克服的错误认识。如：一、认为时局好转，自己意识到灾荒不会有去年之严重，即麻痹乐观、不闻不问。二、见到局部的灾情，即把它扩大化、全面化，为灾情所吓倒，悲观失望。三、单纯依赖及救济观点，不去发动群众自救互救。四、把支前、扩、归队、生产救荒等工作，机械的划分，形成工作上阶段论，不通过各种工作去联系进行生产救荒工作，这些认识上的偏差，必须在我们领导思想上、干群思想上予以彻底纠正，否则，也必然会影响我们生产救荒的开展。

今春的生救工作，是有充分条件把它做好的，但我们必须抓

紧时机。在农业生产上，要不违农时；副业生产上，要根据不同地区，作不同的布置；在领导上，又须深入群众，切实调查，了解实情，与群众详细讨论，发挥群众自救互助的智慧。只有如此，才能将生产救荒工作引向胜利。现在正值春季大生产行将开始，以及灾荒愈来愈重的时候，因此，希我各级党委立即重视此事，并根据上次所发灾荒调查情况，具体讨论布置。各县参扩、归队等工作，至迟在三月十五日前进行完毕，全力转入生救工作，已进行完毕之县份，更要集中精力，全力以赴，任何的空喊和乐观，均是无助于实际的。

并希将具体进行的计划，报告地委！

苏皖边区九专署出口贸易管理暂行条例

(1948年3月7日)

一、为打破蒋匪掠夺物资阴谋，争取军民必需品进口，禁止匪币流入，以改善解放区人民生活，决定实行出口贸易管理，特订定本条例。

二、规定棉花、猪为必须管理的物资；此外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另行规定。

三、管理办法：分群众性管理和行政管理两种。

1、群众性管理：在复查比较彻底，群众已经发动，群众护税搞得较好的地区，可以实行群众性的管理，由政府把管理权交给农会，办法如下：

A、在乡、村农会中建立一定组织，专门负责物资管理。

B、不论外来或本地商贩要运管理物资出去，都要向农会申请，经过群众讨论批准，指定要带回的物资，由农会写好证明书，凭证明书到货管机关办理出口手续。

C、出口商贩带回物资，经过农会查验，认为合格准予交销的，由农会发给证明书，到货管机关办理交销手续。

D、进口商运物资进来，要采购管理物资出去的，须向农会申请，经过农会查验和群众讨论批准其出口数量，由农会发给证明书，到货管机关办理出口手续。

E、出口物资的管理起点，和指定换回何种物资、数量，均由农会和群众讨论决定。

2、行政管理：缺乏条件组织群众性管理的地区，须照下列规定办理出口手续。